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深圳投控承诺如下：

1、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2、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3、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投控将促使相关企业通过转让股权、资产或业务等各种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以上承诺在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深纺织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发行对象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投控承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51,457,976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深圳投控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51,457,976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二）其他发行对象承诺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1,108,061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1,108,061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920,000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920,000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34,308,662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4,308,662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152,659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152,659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152,658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152,658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0,899,984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0,899,984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四、保荐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会计师及审计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资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